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9號

原告 錢運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正昌

一、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提起撤銷之行政訴訟，應以受違法行政處分之人為原告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為裁處書上記載之受處分人係「錢運興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錢運公司），黃正昌僅係錢運公司之負責人，並非係受處分之人，是本件起訴狀之原告誤載為黃正昌，顯屬有誤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向本院聲請更正原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次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，衛生福利部係訴願機關，但並非係原處分機關，是本件起訴狀之被告誤載為衛生福利部，顯屬有誤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向本院聲請更正被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蕭竣升